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0港仙)。

###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面值合共1,000萬港元之1億股普通股予 Extreme Wise(由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代價為9,700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8港元。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撥往及撥自儲備之金額及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84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76億港元)。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戴偉(主席)

馮亞磊

周楠崢

劉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職務)

關寶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劉健

陳振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6條及第99條，戴偉先生、馮亞磊先生(第116條)及陳振偉先生(第99條)將須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退任之日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1,642,291,980 (附註1)	零	62.68%
	公司	1,270,000,000 (附註2)	零	48.47%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 Extreme Wise 直接持有，而1,432,518,000股股份乃由 Vand Petro-Chemicals 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642,291,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及由戴偉先生間接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交易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有關原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除第16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Extreme Wise	209,773,980	零	8.01%
Vand Petro-Chemicals	1,432,518,000	零	54.67%
	1,270,000,000	零	48.47%
	(附註)		

附註：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股權時，其將獲發行1,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於該等1,27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6.2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62.7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22%。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 借貸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達68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有關可換股票據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 僱員及薪酬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5名僱員，其中227名在小虎石化庫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本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解僱保險以及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從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未了結之訴訟或法律程序須予披露。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任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委任其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